

《1998 年入境（修訂）（第 2 號）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的修正案

- 2 (a) 在新的“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”的定義中，在(b)(ii)段中，刪去“前來”而代以“進入”。
- (b) 在新的“旅遊通行證”的定義中，在(b)段中，刪去“前來”而代以“進入”。